



# 子产铸刑书：石破天惊的春秋法治先声

□ 张宗福

公元前536年，郑国执政子产“铸刑书于鼎”——将成文法铸于鼎上，公之于众。这一惊世骇俗之举，打破了“刑不可知，威不可测”的贵族司法垄断，开中国公布成文法之先河，被后世誉为“春秋第一法治先声”。石破天惊的一铸之后，晋国铸刑鼎、李悝著《法经》、宋元璋颁《明大诰》，中华法治文明浩荡奔涌。

铸刑书的子产，究竟是何等人物？他少年英才，临危平叛；他锐意革新，作田恤，作丘赋，唯唯务实，倡“天道远，人道迩”；他不毁乡校，善听逆言；他克己奉公，任能任贤。二十余年鞠躬尽瘁，终郑国百年政乱，开一代中兴。这位品行卓绝，功业卓著的先贤，便是郑国贤相子产。

## 远见果敢的宗室少年

子产者，郑国宗室也，穆公之孙，子国之子，少颖异，有识断。公元前565年，子国、子耳侵蔡，虜获蔡司马公子燮，大耻而归，举国欢庆，唯小子产忧心忡忡地提醒父亲：“郑国小，失文德，擅伐伐，祸莫大焉。楚人未讨，能勿从乎？从之，晋师必至，自此郑弗得宁矣。”春风得意的子国被儿子泼了一盆冷水，怒斥：“尔何知？国有大命，童子言焉，将为戮矣。”少年子产智虑无惑，深邃洞悉：春秋乱世，晋楚两强旗鼓相当，弱小郑国乱风箱，南惧楚劲，北怕晋强，盲目尚武，自取灭亡。不幸子产预言很快应验，郑国朝晋楚楚，狼狽不堪。

福无双至，祸不单行。公元前563年，郑国又生政变：尉士、司臣、侯晋、堵戈、子师仆五族犯上作乱，子国与正卿子西被杀，郑简公被劫持北宫。子西之子子西慌失措，而子产闻父噩耗，临危不乱：庇群司，闭府库，慎闭藏，完守备，聚集家臣属吏，率兵兵车成列而出，攻北宫，在国人支援下一举平定暴乱。少年子产，勇者无惧，化悲痛为力量，一战成名。

## 英勇无畏的新政硬汉

郑庄公卒后，内乱过甚，诸子相争，国无宁日；及穆公后，内讧频频，晋楚逼，国势日衰。面对“国小而逼，族大而无”的内外交困，被推为执政的子产亮出“三不毁”：其一，不畏险阻，改革弊政。子产驱逐蛮横权贵丰卷，诛杀作乱公孙黑，剔除刺头，杀鸡儆猴。公元前543年推行“作田恤”，重新清丈土地，田有封疆，庐井有伍，大人忠俭者从而与之，泰侈者因而毙之。公元前538年又行“作丘赋”，淡化国野之别，扩充税源兵源，提升军队战力。改革触既得利益者，有人编歌谣：“敝了我的农具，夺了我的田产，谁能杀了子产，我就跟他干！”子产毫不动摇。第二次改革，有人以子产父亲之死攻击其政策狠毒，子产依然矢志不渝。此外，他还禁止强买强卖，规范商品市场，促进商品流通。经过一系列改革，郑国国泰民安，国人歌颂子产。

其二，不畏霸权，捍卫尊严。都说“弱国无外交”，子产却能审时度势，凭借优雅风度，凛然正气，机敏言辞，秉承“有理、有力、有节”原则开展外交活动，最大限度维护郑国尊严和利益。公元前542年，子产陪郑简公朝晋，晋国将郑使困在破驿馆不予接见。子产怒毁馆垣，晋君大怒，遣士文伯问罪。子产不卑不亢：一诉晋恃强索贡之苦，二忆文公厚待诸侯之贵，三责晋慢待弱邦之失。晋人羞愧难当，自此对郑刮目相看。其三，不畏鬼神，破除迷信。当时自然科学落后，古人将无法解释的现象付诸鬼神，国家甚至设置专门机构负责祭祀祖庙天地，以期避祸祈福，殷商以来对鬼神恐惧膜拜日甚，郑人要求用玉珪祭祀消灾。某年夏初，占星“专家”预言宋卫陈郑将有火灾，几国果然火灾，“专家”又放厥词“不祭神郑国还有火灾”，举国惶恐，子产淡定曰：“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意思就是天不物操小心火烛便是，郑国未再起火，妖言不攻自破。

不顾个人安危，不惧大祸临头，不怕鬼神作祟，“苟利社稷，死生以之”——林则徐“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正源于子产肺腑之言。

国尊严和利益。公元前542年，子产陪郑简公朝晋，晋国将郑使困在破驿馆不予接见。子产怒毁馆垣，晋君大怒，遣士文伯问罪。子产不卑不亢：一诉晋恃强索贡之苦，二忆文公厚待诸侯之贵，三责晋慢待弱邦之失。晋人羞愧难当，自此对郑刮目相看。

其二，不畏鬼神，破除迷信。当时自然科学落后，古人将无法解释的现象付诸鬼神，国家甚至设置专门机构负责祭祀祖庙天地，以期避祸祈福，殷商以来对鬼神恐惧膜拜日甚，郑人要求用玉珪祭祀消灾。某年夏初，占星“专家”预言宋卫陈郑将有火灾，几国果然火灾，“专家”又放厥词“不祭神郑国还有火灾”，举国惶恐，子产淡定曰：“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意思就是天不物操小心火烛便是，郑国未再起火，妖言不攻自破。

不顾个人安危，不惧大祸临头，不怕鬼神作祟，“苟利社稷，死生以之”——林则徐“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正源于子产肺腑之言。

## 震古烁今的法治先声

奴隶制时代，法律为贵族垄断，是非对错，罪与非罪、罚与不罚，如何处罚，悉由贵族说了算。高高在上的统治阶层可任意解释法律，假以国法名义肆意妄为，“刑不可知，威不可测”，国人活在恐惧之中。公元前536年，子产率先“铸刑书于鼎”——把法律条文铸在鼎上公之于众，铸民之于鼎，国法不再私有，权贵不便擅断，开公布成文法之先河。公元前513年晋国效仿铸刑鼎；公元前5世纪末李悝《法经》，中国第一部较为完备的成文法典问世；明太祖朱元璋亲制《明大诰》遍发全国，家喻户晓。正如宋人陈亮《梅花》所言：“一朵忽先变，百花皆后香。”

文法典问世；明太祖朱元璋亲制《明大诰》遍发全国，家喻户晓。正如宋人陈亮《梅花》所言：“一朵忽先变，百花皆后香。”

子产为政，两手都硬：既打击不法权贵，又笔路开明贵族，在贵族阶层内部发扬民主，重用贤能。神湛善谋，冯子产善断，游吉博学，公孙挥善外交，子产皆委以重任，各得其所。

子产流芳百世，史国宽闻胸襟。郑人喜到乡校集会，议论国是，评点执政。大夫然明看者，劝子产：“毁乡校何如？”子产正色道：“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议执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则行之；其所恶者，吾则改之，是吾师也，若之何毁之？吾闻忠善以损怨，不闻作威以防怨。岂不遏止？然犹防川，大决所犯，伤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决使道，不如吾闻而药之也。”子产吸取周厉王“防民之口甚于防川”的惨痛教训，不回避舆论，不害怕舆论，更不压制舆论，择善而从，不善而改——虽不喜国人所言，誓死捍卫国人说话的权利。

## 善始善终的古之圣贤

公元前522年，子产染疾，自恃不久人世，委托子叔，临终嘱托：“我死，子必为政。唯有德者能以宽服民，其次莫如猛。火烈望而畏之，鲜死；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多死焉，故宽难。”孔子闻之感叹：“政宽则民慢，严之以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交代完身后之事，子产安详离开他生前所热爱的故土。由于子产生前为官清廉，

死后家无余财，只能空穴薄葬。郑国百姓于心不忍，强烈要求厚葬这位德高望重的长者，纷纷倾囊金玉相赠，家属坚拒；百姓遂将珠宝抛入河中——阳光下，微风中，河面荡起阵阵涟漪，金辉灿灿，煞是壮观，遂有金水河之美丽传说。纵观史载：吴起乱箭穿心，商鞅车裂，王安石千夫所指，张居正几近戮尸，谭嗣同弃市——古代改革者善终者鲜。难得子产，凭借良好个人修养，亦成为民情、卓著功勋政绩、崇高人格魅力，二十余年鞠躬尽瘁，终郑国百年政乱，开中兴局面，彪炳千秋，流芳百世。

子产相郑，先思后行，先谋而后动。既重礼仪德政，又不墨守成规；既重依法而治，又不刻薄威猛；既奉强权晋楚，又不马首是瞻；既有循吏本色，又不失清流风范。其“天道远，人道迩”的务实精神，“不毁乡校”的包容胸怀，“宽猛相济”的政治智慧，至今仍具有深刻启发意义。

(作者单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漫画/高岳



# 一物见清欢 一文守初心

——廉洁文艺作品里的警营风骨与文化传承

## 爱“廉”说

□ 康志峰

清风入怀，廉韵悠长。中华廉洁文化，从来不是悬空的道理，而是藏在笔墨丹青、诗文书画里的精神风骨。从莲之出淤泥不染，到竹之挺拔有节；从古观磨心，到警徽映魂，廉洁以文艺为舟，穿越千年岁月，在当代警营中生生不息，成为一面映照初心、砥砺品行的明镜。

我偏爱那些含蓄而有力量力的文艺作品。它不喊空洞口号，不做生硬说教，只以一物、一景、一文、一画，把“廉”字写得温润而坚定。品读之间便知：廉洁不是苦行，不是清高，而是做人最踏实的底气，是从警最长久的平安。

最深入人心的廉洁意象，莫过于一池清莲。周敦颐《爱莲说》千古流传：“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早已将莲与清廉融为一体。莲不攀附，不张扬，扎根泥土，花开洁净，正是人民警察的境界：身处人间烟火，心守一方清白；历经世事纷繁，不改本色初心。民间以“青莲”谐音“清廉”，一幅青莲图，一句“清风自来”，便是最朴素的劝勉：守住清白，自有风骨。

竹，亦是廉洁文化中最坚韧的意象。未出土时先有节，及凌云处尚虚心。竹有节，象征底气；心中空，代表谦逊。古往今来，文人爱竹，画竹、颂竹，皆因它不弯不屈、不艳不

娇。郑板桥写竹：“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写的是竹，更是守廉之人的意志：面对诱惑不动心，面对压力不弯腰，心中有尺，行事有度。在许多警营办公室、文化墙，竹影常伴，正是以竹自警：做人有气节，做事有规矩。

除了莲与竹，墨梅、白菜、古砚、清风明月，都是廉洁文艺作品里的常客。齐白石画白菜，题“清白传家”；古人以砚自勉，信奉“磨墨如磨心”；梅开寒雪，暗香浮动，喻示清廉者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这些作品不讲大道理，只把廉洁化作日常可见的美：清白、朴素、坚韧、从容，让人在审美之中，悄然接受一场精神洗礼。

廉洁文艺作品，贵在以文化人，以美润心。它不刺耳，不生硬，却能直抵人心。一幅画、一副对联、一句警句，置于案头、悬于墙面，便是无声提醒：权力不可滥用，小节不可纵失，家风不可松弛。

走进新时代，廉洁文艺作品更贴近大地、贴近警营。公安系统广泛运用书法、摄影、漫画、短视频等形式，讲好新时代廉洁故事。有人挥毫写“警徽映日月，正气满乾坤”；有人丹青绘就藏蓝身影守护万家灯火；有人以通俗漫画警示：一顿饭、一包烟、一次人情请托，都可能成为失守底线的开端。这些作品不刻意高大上，却真实、鲜活、接地气，让廉洁从“文件里”走到“眼前来”，从“硬性要求”变成“内心自觉”。

我曾见过一幅打动人的警营作品：一盏台灯下，民警伏案阅卷，窗外一轮明月，桌上一杯清茶，旁题小

字：“心清如灯，行正如尺。”画面极简，意蕴深长。清廉从警，不过如此：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抵得住诱惑，对得起身上警服，对得起百姓托付。权力再小，不可私用；日子再平，不可失信。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廉洁基因，正是这样代代相传，与时俱进。它启示我们：廉洁不是牺牲，而是守护；廉洁不是束缚，而是自由。守住廉洁，便守住了家庭安宁、职业尊严、人生坦荡。贪念一念起，万劫不复；清廉一坚持，岁月安然。

对执法者而言，廉洁更是生命线。我们手中的执法权，事关群众公平正义、人身财产，一生冷暖。一次不公，伤害一片人心；一次不廉，毁掉一生信誉。唯有持廉守正，才能秉公办案；唯有心清如水，才能执法如山。廉洁文艺作品所传递的，正是这种清醒、敬畏与坚守。

清风化雨，润物无声。最好的廉洁教育，不是严厉训诫，而是文化浸润；不是被动遵守，而是自觉追求。当廉洁入心，竹节在骨，当清白成为家风，当规矩成为习惯，当崇廉拒腐就不再是一句口号，而是全警崇尚、人人践行的职业风尚。

一物见风骨，一文守初心。愿我们以廉洁文艺作品为镜，常扫思想尘埃，常修从警之德，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让清廉常开心底，让翠竹长立精神家园，让清白家风代代相传。

清风相伴，行稳致远；守廉一生，一生心安。  
(作者单位：陕西省榆林市佳县公安局)

## 精彩判词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判词摘录

本案中，被告人林某某、王某某通过互联网渠道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搭建“社工库”网站，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经对涉案社工库网站勘验，网站后台数据库中“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的公民个人信息经去重后鉴定共计1.7亿余组，网站访问人次10万余次。林某某设备存储公民个人信息数据经去重后为6亿余组，王某某设备存储公民个人信息数据经去重后为3亿余组，二人用虚拟货币收款等方式将个人信息出售牟利。法院审理认为，林某某、王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涉案信息数量达到刑法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标准，二人行为均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此外，林某某利用加密通信工具设立群组，担任群主管理，通过他人有针对性地获取信息，在群组内发布信息，林某某针对普通公民个人信息进行定向“开盒”侵犯他人隐私，并发布侮辱诽谤等诱导网络暴力的违法犯罪信息，群组成员共计2000余人。林某某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群组，发布违法犯罪信息，情节严重，行为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从林某某的行为来看，除非法获取、出售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外，又通过其他途径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群组，发布针对他人侵犯隐私、侮辱诽谤等违法犯罪信息，分别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

林某某、王某某结伙作案，林某某设立网站、群组，拥有管理控制权，王某某提供部分技术支持，个人信息数据等，两人分工不同，在整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中都起到重要作用，这种情况下不能区分主从犯。

## 来源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京0108刑初1298号

## 案件背景

2023年至2025年间，被告人林某某、王某某通过加密通信工具等互联网渠道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后以虚拟货币收款等方式出售牟利。经查，林某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数据6亿余组，王某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数据3亿余组。2025年间，林某某、王某某伙同王某(另案处理)将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搭建“社工库”网站，经查，该网站数据库中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共计1.7亿余组，被告人利用网站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1300余次，网站访问人次共计10万余次。

2025年，被告人林某某伙同王某等人，利用加密通信工具设立群组，担任群主管理，在群组中发布针对他人侵犯隐私、侮辱诽谤等违法犯罪信息。该群组成员共计2000余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林某某、王某某伙同他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林某某伙同他人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群组，发布违法犯罪信息，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均应予惩处。林某某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综合本案事实、情节，王某某、林某某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六万元；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七万元。对被告人王某某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

## 承办法官后语

海淀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高曼洁介绍，本案审理难点在于案件定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之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依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根据该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该条规定主要为了解决行为人为何建立网站、通讯群组供他人实施公民个人信息交换、买卖非法牟利等情况。若行为人为非法获取、出售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外，又通过其他途径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群组，发布针对他人侵犯隐私、侮辱诽谤等违法犯罪信息，这部分另行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与此前的信息并无重合，又无法单独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另结伙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符合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构成，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数罪并罚。

高曼洁说，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量刑考量因素及主从犯的区分方面，首先，个人信息数量是考量后果的重要依据，信息数量越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可能造成的潜在影响越严重。本案中，二被告人涉案信息数量去重后仍然高达数亿条，覆盖面广。其次，考量行为的实质性影响。本案的行为特殊性在于其突破传统的获取、出售个人信息行为，在互联网上提供有偿信息查询、帮助他人定向“开盒”，并公开发布信息煽动网民攻击谩骂，严重影响公民生活安宁，在二行为人被抓获后，其他同案人接替成为涉案群组管理员，继续实施类似行为，影响极其恶劣。再次，林某某、王某某两人结伙作案，获取信息、搭建网站、出售牟利等，均有相对分工配合，共同实施犯罪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不宜区分主从犯。

“我们通过本案的审理需要明晰，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个人信息关乎每个人的生活安宁，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是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诚信秩序的必然选择。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应当在准确区分信息来源、行为性质的基础上，依法定罪量刑，实现罚当其罪。”高曼洁说。

# 坚定学术自信 构建中国法理学自主知识体系

## 书评

□ 施新州

近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丛书》推出了一部重要著作——支撑律教授《中国法理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浮现》(以下简称《浮现》)。该书围绕中国法理学的基本渊源，历史沿革、实践探索、理论研究、发展趋向，清晰地勾勒出其发展脉络，系统阐释了中国法理学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除了序言、后记，全书共七章，分别是“法理源流”“理论使命”“时代课题”“概念体系”“理论创新”“理论竞争”和“中国法理”。

## 立意高远

之所以说《浮现》这部专著立意高远，首先，作者围绕“什么是法理学，什么是中国法理学”这一“元问题”展开，希望为中国法理学研究以及中国法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探索路径。

其次，作者从多维视角审视法理学理论现状进而深刻“内观”“自检”，正是这一深刻自省，才认识到法理学研究中的两个极不对称的研究现象，一是对现实政治话语研究的不足，即表现为在所谓阐释上仅作“浅表的复述”；二是对西方哲学和法律思想史的“鹦鹉学舌”，即表现为在所谓研究上沦为“寻章摘句老雕虫”。这一学术批评将这一脱离中国实际的法理学研究称之为“盆景化的学术研究”，一针见血地指出中国法理学缺乏自主性的根源。

再次，作者从历史维度审视“国家的历史传统、文化

传承、价值观念”并与“哲学或思想史交织融合在一起”，找到了中国法理学的“根脉”。

最后，作者观照到中国法治发展在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上所呈现的特点，为中国法理学研究找到了“实践依托”，要通过“秉持坚定的文明主体性”实现中国法理学的自主性。

## 构思精巧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浮现》开篇通过对知识考古、学理引进、实践提炼三个层面分析了“法理源流”，层次鲜明，层层递进，清晰呈现了中国法理学“构建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场域”。

紧接着，从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法理文脉”传承到对当前全面依法治国“政道治理”的阐明，再从对实践智慧的总结到具体问题的回应，既注意到人才梯队培养又观照到文明交流互鉴，系统陈述了中国法理学的使命。中国法理学自主知识体系“虽然植根于具有特殊性的本土经验，但仍然淬炼出具有一定解释力与启发性的概念、命题或方案，形成具有普遍性的中国法治实践理论，为丰富人类法治文明图景作出贡献”。

于是，作者顺势成章地提出“推进中国法理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时代课题，并对概念体系进行了分析，提出中国法理学的标识性概念，诸如“政法”“法治体系”“法治道路”“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等。在对“理论创新”和“理论竞争”进行深入分析之后，最后落脚到“中国法理”并指出，“中国已经走上了一条不同于西方的法治道路，这是中国法治的突出特征”，只有守护中国法理学研究的魂魄，壮大其根脉，回应重大实践问题，把握法治建设规律、紧跟数字文明时代步伐，才能构建出中国法理学自主知识体系。

## 视野宏阔

“一个国家的法理，本质上是其特定法治实践经验的系统化、理论化总结。”《浮现》通篇贯穿比较分析方法，将中国法理学的自主性及其知识体系建构置于中西文化比较的宏大背景之下，从历史到现实，娓娓道来，时而精微之处探幽，时而广袤空间排陈，起伏有序、张弛有度。在系统阐释新时代中国法理学的理论创新时，客观陈列了西方法理学“三大学派”的理论贡献。通过比较，视野开阔了，才能紧紧抓住核心问题。正如作者所指出的，构建中国自主法理学知识体系“决不是盲目塞听，决不是盲目排外、决不是封闭僵化，而是知道自己是谁，根在哪里，从哪里来，到哪里去”。

书如其人，支撑律教授二十余年深耕法理学，厚积薄发，方成此著。针对中国法理学在西学引介与消化过程中存在的某些不足，若无自我批评的勇气与包容平和的胸怀，难臻此境。书名中用“浮现”这一极具画面感的词汇隐喻了中国法理学自主发展的初步阶段，这给这样的学者留下了不足或有待拓展的地方。例如，在“概念体系”这一章里，对中国法理学核心概念的构建，尚未观照到中国法理学史尤其是古代政治法律实践及其价值内涵的概念提炼。再者，尽管在标识性概念中提到依法治国，但对于“党内法规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未加深入分析。当然，中国法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并非一朝一夕之功，需要学界同仁的共同努力。  
(作者系国家法官学院教授)

非法获取出售个人信息 结伙作案不分主从犯